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8005312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六



主旨：公告辦理2019國家農業科學獎選拔表揚事宜。

依據：為積極推動跨域科研量能導入農業科研成果產業化發展之政策，針對農業跨域增值或具應用潛力、具創新構思或終身貢獻之科研成果及其研發團隊，予以授獎表揚，以期提升臺灣農業安全、前瞻、永續與幸福之目標。

公告事項：

一、獎勵對象：

- (一)具產業貢獻、社經發展、前瞻創新、跨域增值及環境永續等潛力或傑出之研發成果，自各參賽類別選出1至3項(必要時得增額或從缺)績優成果案件及其團隊，予以表揚。
- (二)甄選範圍除產業貢獻類為自本獎項公告日起往前推算3年獲致與運用之農業科研成果外，餘類別皆為往前推算1年之產出。

二、甄選方式：

- (一)本獎項採推薦制(每單位可推薦1~3件，已獲行政院傑出

科技貢獻獎者，不得重覆申請國家農業科學獎)，被推薦之科研成果團隊，其代表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且其代表人應為現職人員，俟所推薦之科研成果獲選後，代表接受表揚及受獎。

(二)由本會產業主管機關(單位)、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國內各大專校院及中華民國農學團體相關學會，各自推薦對前開五大獎項類別具有潛力或傑出研發成果等產官學研團隊參與遴選。

三、頒獎及表揚：

(一)獎項：

- 1、最優團隊：依參賽5類每類別至多擇1項，頒發獎座1份，暨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並得優先申請3年期計畫經費補助(每年額度上限200萬元，團隊代表人可從優編列計畫主持人費2萬元/月)。
- 2、優勝團隊：依參賽5類不分類別遴選至多5項，頒發獎座1份，暨獎勵金新臺幣8萬元，並得優先申請3年期計畫經費補助(每年額度上限100萬元，團隊代表人可從優編列計畫主持人費1.5萬元/月)。
- 3、傑出成就：針對團隊代表人，得自最優團隊中另遴選出長期致力於農業科學之卓越成就(終身貢獻)者，其獎勵金與最優團隊相同，惟得就優先申請之3年期計畫經費補助酌予調升(每年額度提高為300萬元，團隊代表人可從優編列計畫主持人費提高為2.5萬元/月)，俾表彰其標竿楷模，繼而鼓勵後輩之秀投入更多心力於農業科學領域，提升研究素質與水準。
- 4、潛力新秀(千里馬獎)：針對團隊代表人致力於原創性之農業科學研究，年齡限45歲以下(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具研究專任職務，至多甄選二項團隊，並應提供佐證。頒發獎座1份暨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並得優先申請3年期

計畫經費補助(每年額度上限80萬元，團隊代表人可編列計畫主持人費1萬元/月)。

(二)申請研究計畫依農業科技計畫審查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人員如獲獎，有關申請計畫經費補助部分，因係執行本會科技自辦計畫，將無法於計畫內領取主持人費。

(三)預定108年12月中旬於本會5樓大禮堂舉辦表揚活動。

四、受理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0月2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受理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10648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號2樓）。

六、其他：請參閱2019國家農業科學獎-選拔表揚計畫（如附件）。

2019 國家農業科學獎-選拔表揚計畫

一、緣起

近年來我國農業受到全球趨勢影響下，面臨社會經濟、環境及人口結構巨大改變。例如：貿易自由化、農業人口老化、勞動力不足、糧食自給率過低、食品安全、環境汙染以及氣候變遷加劇等，導致產量、價格波動等內外隱憂。因此，農業問題面臨嚴峻挑戰，臺灣農業亟需轉型與跨域整合以擴大利基，發展知識經濟，導入科學能量，扣合產業需求並與世界接軌，積極朝精準、智慧及永續農業之路邁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運用我國農業科學研究成果，並帶動創新產業量能，希冀透過選拔表揚方式，獎勵以科學研究成果解決當前或即將面臨的農業問題。然而檢視過去類似農業科研成果推廣獎項，大多聚焦「農業領域」之人本、實質經濟加值效益及產品化為主，較少著墨於跨域融合創新以及具有潛力之科研項目。

為此，農委會乃遵照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主任委員開幕致詞，「蔡總統的政見裡，把新農業列入 5+2 創新產業，所以，臺灣的科技業、製造業這麼強，是不是可以回饋給我們農業，帶動跨域整合，使農業產業變成一個創新的在地產業」所示，除積極推動跨域科研量能導入農業科研成果產業化發展，並針對農業跨域加值或具應用潛力、具創新構思或終身貢獻之科研成果及其研發團隊，予以授獎表揚，以期提升臺灣農業安全、前瞻、永續與幸福之目標。

二、目的

為鼓勵更多國內優秀農業跨域科學人才(團隊)投入具有潛力之跨域加值、社經發展、前瞻創新、環境永續以及對產業重大貢獻的科研成果，藉以強化臺灣農業體質，鏈結生產、生活與生態之三生農業，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富裕農村的全民農業新願景，達成我國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置產業貢獻、社經發展、前瞻創新、跨域加值及環境永續五大獎項(除獎勵金外，另可優先申請 3 年期計畫研究經費)。將可遴選出對我國農業具

有創新重大貢獻及影響力的科研成果，透過國家對其研究理念的認同，得以落實我國農業發展之實質效益。

三、申請甄選類別及範圍

各參賽類別選出 1 至 3 項(必要時得增額或從缺)績優成果案件及其團隊。

參賽類別	甄選範圍
(一)產業貢獻	公告日起前 3 年產出或運用的農業科學創新技術研究或過程，對臺灣農產業推廣與應用，具有重大貢獻者(團隊)
(二)社經發展	公告日起前 1 年產出或運用的農業社經科學研究或過程，對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且對農業經濟效益、永續性、社會關切程度及公共利益正面影響具有潛力者(團隊)
(三)前瞻創新	公告日起前 1 年產出或運用的農業科學具有創新、想像力或前瞻科學研究、技術或過程，具有原創性者(團隊)。
(四)跨域加值	公告日起前 1 年產出或運用的農業相關跨域科學創新技術研究或過程，可創造臺灣農業新價值者(團隊)
(五)環境永續	公告日起前 1 年產出或運用的農業環境永續研究或過程，可提升環境永續效益並具有資源保育成果或經營管理貢獻者(團隊)。

四、辦理期間

- (一)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止。
- (二)表揚活動：預定 108 年 12 月中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5 樓大禮堂辦理。

五、甄選方式

本獎項採推薦制(每單位可推薦 1~3 件，已獲行政院傑出科

技貢獻獎者，不得重覆申請國家農業科學獎)，被推薦之科研成果團隊，其代表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且其代表人應為現職人員，俟所推薦之科研成果獲選後，代表接受表揚及受獎。

國家農業科學獎，由農委會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及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國內大專校院、中華民國農學團體相關學會(附件 1)各自推薦對臺灣農業之產業貢獻、社經發展、前瞻創新、跨域加值及環境永續等具有潛能或傑出科研成果之團隊。

六、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受理推薦文件。

(二)報名資料：

- 1.請檢附推薦資料及甄選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紙本 1 式 3 份、電子檔 1 份。
- 2.資料紙本以 A4 規格裝訂整齊，相關證明文件另以電子檔形式(需為可編輯之 word 檔)儲存於光碟以限時掛號方式交寄，申請資料概不退件，送審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函送(10648)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14 號 2 樓。
- 3.收件地址及封面書寫範例詳(附件 2)、2019 國家農業科學獎推薦報名表(附件 3)、相關佐證資料(附件 4)及參與遴選同意書(附件 5)。

七、審查方式

由本會就農業學者、專家、產業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委員小組。審查委員小組依被推薦之科研成果，應嚴密查證其實質貢獻、具體事實或數據，以擇定獲獎科研成果及其團隊。

(一)第 1 階段初審(書面審查)：

- 1.由本會遴聘委員辦理書審，並請台灣農學會協助收件及相關事務工作，另得視實際狀況需要，派員實地查核。
- 2.每件推薦案經由 2 位初審委員進行書審。若 2 位委員評分差異懸殊(差距逾 20 分)，則另由該領域之其他委員 1 人再行審定。

(二)第 2 階段決審及配套機制：

- 1.入圍評選：9 至 15 位委員擔任決審委員，決審委員依據

審查結果決定得獎名單。

2. 評分項目：

(1) 委員評選標準

- 成果與政策扣合度 (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新農業政策等)
- 研究方法與成果之創新性 (具有創新、想像力或前瞻科學研究說明、相關之原創性)
- 產業加值性 (利用新方式或技術加以修正改善創造產業更高的價值)
- 產業應用與擴散性 (推廣及產業應用之貢獻)
- 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或對產業之效益與影響 (研究或措施能提升政策落實之效率)
- 公共利益正面影響 (研究或措施能讓社會大眾感受到正面價值) 成果與政策扣合度
- 創新之效益與影響 (創新研究之應用程度)
- 成果之跨域結合度 (跨域專業之協調平衡及最佳化程度)
- 成果之產業加值與應用性 (研究成果能創造產業更高的價值並推廣應用)
- 對環境永續之效益與影響 (創新研究成果能達環境永續發展)
- 環境與資源保育成果或經營管理貢獻 (研究成果或措施能兼具環境資源保育)

(2) 各類組審查評選權衡比重如下表所示：

參賽類別	共同評選項目(比重)	各自評選項目(比重)
(一) 產業貢獻	成果與政策扣合度 (30%)	產業加值性(40%) 產業應用與擴張性(30%)
(二) 社經發展		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或對產業之 效益與影響(40%) 公共利益正面影響(30%)
(三) 前瞻創新		研究方法與成果之創新性(40%) 創新之效益與影響(30%)
(四) 跨域加值		成果之跨域結合度(35%) 成果之產業加值與應用性(35%)
(五) 環境永續		對環境永續之效益與影響(35%) 環境與資源保育成果或經營管 理貢獻(35%)

八、頒獎及表揚

(一) 獎項：

1. 最優團隊：依參賽 5 類每類別至多擇 1 項，頒發獎座乙份，暨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元，並得優先申請 3 年期計畫經費補助(每年額度上限 200 萬元，團隊代表人可從優編列計畫主持人費 2 萬元/月)。
2. 優勝團隊：依參賽 5 類不分類別遴選至多 5 項，頒發獎座乙份，暨獎勵金新臺幣 8 萬元，並得優先申請 3 年期計畫經費補助(每年額度上限 100 萬元，團隊代表人可從優編列計畫主持人費 1.5 萬元/月)。
3. 傑出成就：針對團隊代表人，得自最優團隊中另遴選出長期致力於農業科學之卓越成就(終身貢獻)者，其獎勵金與最優團隊相同，惟得就優先申請之 3 年期計畫經費補助酌予調升(每年額度提高為 300 萬元，團隊代表人可從優編列計畫主持人費提高為 2.5 萬元/月)。俾表彰其標竿楷模，繼而鼓勵後輩之秀投入更多心力於農業科學領域，提升研究素質與水準。
4. 潛力新秀(千里馬獎)：針對團隊代表人致力於原創性之農業科學研究，年齡限 45 歲以下(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具研究專任職務，至多甄選二項團隊，並應提供佐證。頒發獎座乙份暨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並得優先申請 3 年期計畫經費補助(每年額度上限 80 萬元，團隊代表人可編列計畫主持人費 1 萬元/月)。

(二)申請研究計畫依科技計畫審查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人員如獲獎，有關申請計畫經費補助部分，因係執行本會科技自辦計畫，將無法於計畫內領取主持人費。

九、得獎者之責任與義務

- (一)得獎者需配合蒐編專輯、提供相關資訊及參加頒獎典禮、成果展示會等相關活動之義務，並需建立與傳承本獎項之精神及樹立學習典範之責任，協助農委會科研宣傳與成果推廣。
- (二)得獎者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規定、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工安衛生、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農委會得撤銷得獎資格，其證書及獎勵金應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其他事項

- (一)各單位(委員)與本案有關個人接觸本計畫實施過程，因公務需要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保護參選人個人資料，相關文件會以密件處理。
- (二)相關表格應同步公布於農委會與台灣農學會網站。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布之。

附件 1

中華民國農學團體相關學會名單(除台灣農學會外)

序號	學會名稱	地址	備註
1	台灣水產學會	202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99 號 (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2	台灣農藝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農藝學系)	
3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 程學系 112 室)	
4	台灣園藝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一號(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花卉館)	
5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900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屏東 大學屏商校區行流系轉)	
6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 所)	
7	台灣生物機電學會	600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8	台灣農業經營管理學會	10699 台北青田郵局第 246 號信 箱	
9	中華林學會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舊理 工大樓 3 樓))	
10	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 113 巷 8 號 2 樓	
11	中華土壤肥料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12	中華農業機械學會	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 號(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 系)	
13	中華農業氣象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四號館園藝系 219 室)	
14	中華植物保護學會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	
15	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	426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 6 號(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 殖場種苗經營課)	
16	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	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成均館 C302 室)	
17	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	413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 所植物病理組)	
18	中華民國雜草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一號(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19	中華民國獸醫學會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20	中國畜牧學會	712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行政院農委會畜產試驗所)	
21	臺灣鄉村社會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 發展學系)	
22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 運籌管理學會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9 號 2 樓	

附件 2

推薦報名資料檢送格式

- 一、受理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
- 二、寄送地址：(10648)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14 號 2 樓
- 三、承辦人員：馮忠琪 小姐
- 四、聯絡電話：(02)2363-6681
- 五、收件截止：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
- 六、信封寫法範例：

○○○○○(郵遞區號)

○○縣/市○○區○○里○○路○○號

○○○寄

16048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14 號 2 樓

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

馮忠琪 小姐 收

2019 國家農業科學獎報名資料

2019 國家農業科學獎推薦資料表

一.成果名稱	請以 14 pt 標楷體、行距 23 之格式填寫
二.成果摘要	請以 14 pt 標楷體、行距 23 之格式填寫
三.成果與政策扣合度	(請以文字、圖片或數據具體說明) 請以 14 pt 標楷體、行距 23 之格式填寫

	<p>1.(請以文字、圖片或數據具體說明)</p> <p>請以 14 pt 標楷體、行距 23 之格式填寫</p>
<p>其他評選項目</p> <p>1. _____</p> <p>2. _____</p>	<p>2.(請以文字、圖片或數據具體說明)</p> <p>請以 14 pt 標楷體、行距 23 之格式填寫</p>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全份文件請不超過 7 頁為原則)

➤填寫格式規定(以中文為主): 14 pt 標楷體、行距 23、左邊界為 2.5 cm，其餘邊界為 2 cm。

➤其他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請以掃描至電子檔形式連同報名表資料 word 檔儲存於光碟交寄。

2019 國家農業科學獎參與遴選同意書

(被推薦人/團隊代表人名稱) 接受推薦參加「2019 國家農業科學獎」活動，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且同意遵守。若有因違反下列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概與受理單位無關，自應全權負責：

- 一、 本人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
- 二、 本人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 三、 本人同意受理單位對於推薦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 四、 本人同意配合參與受理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受理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 五、 本人同意若經查證有違反上揭遴選相關規定，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受理單位得請主辦單位取消所有獎勵措施，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

團隊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